# 最新正规商品购销合同(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日斜阳 更新时间：2024-08-19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正规商品购销合同篇一签订地点：购方(乙方)签订地点：年月日甲方在开发商品房，乙方要求购...*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正规商品购销合同篇一**

签订地点：

购方(乙方)签订地点：年月日

甲方在开发商品房，乙方要求购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

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购房地址数量户型及分布情况

购房地址：

数量：乙方购买(套、间)，每(套、间)建筑面积为平方料，合计建筑面积为平方米。

户型及分布

住宅房间厅分布在单元楼号

住宅房间厅分布在单元楼号

住宅房间厅分布在单元楼号

办公用房间分布在单元楼号

经营性用房间分布在单元楼号

第二条价格

住宅房建筑面积元/m，乙方购买平方米，合计金额元

办公用房建筑面积元/m乙方购买平方米，合计金额元

经营性用房建筑面积元/m，乙方购买平方米，合计金额元

总计价款(人民币大写)

(预购商品房价暂定价，结算时以房屋竣工后物价部门核价通知书为准。

第三条房屋质量

房屋质量按国家规定的设计图纸要求，以质量监督部门的质量鉴定合格证书为标准，如质量达不到合格准，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应按标准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第四条付款方式

乙方购买现货房屋，必须在签订本合同后十日付足购房款。

乙方购买在建、未建房屋必须在签订本合同十日内预付(房款、定金)元。余款在房屋交付使用前十日内付清。

第五条交付时间

乙方购买的房屋，甲方应于年月日之前交付给乙方使用，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按期交 付使用，交付期顺延。

2、乙方在接到房屋交付通知书十日内，应办妥接收手续。

1、房屋交付时，甲方应同时向乙方交付有关房屋的购买发票等证明材料。

第六条保修时间

土建保修期为壹年，水电保修期为半年，屋面积保修为三年，凡因施工或设计造成的质量问题，均属保修范围，保修期从房屋交付使用之日算起，如因乙方原因推迟交房。保修期不顺延。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乙方所购买房屋交给乙方，如不能按时交会付(含因工程质量或设计变更造成逾期交付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房部分房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乙方接到甲方交房通知后，应及时办理交持手续，乙方因故拖延房款，或不按时办理接收手续,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交付定金后，如乙方不履行合同，乙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根据双方对等原则，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给乙方。

4、甲方不能交房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房部分房款总值%的违约金。

5、乙方中途退房的，应向甲方偿付退房部分房款总值%的违约金。

6、乙方超过两个月不办理接收手续，甲方有权另行处理乙方预购房屋。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_\_\_\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合同副本份，送备案。

销方(甲方)(章) 购方(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鉴证意见：

鉴证机关(章)

经办人：

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正规商品购销合同篇二**

甲方：\_\_\_\_\_\_\_\_\_\_\_\_(供货方)

地址：\_\_\_\_\_\_\_\_\_\_\_\_(住址)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主要负责人：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

乙方：\_\_\_\_\_\_\_\_\_\_\_\_(购货方)

地址：\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主要负责人：

开户银行：\_\_\_\_\_\_帐号：\_\_\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合约期内为乙方供应商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商品的供应

1、甲方向乙方供应商品的品种、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并盖章的订单为准。

2、甲方有新产品推出时，应第一时间推荐给乙方，以便共同创造商机。如乙方确定经营，将按乙方新商品入场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二、商品的质量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的质量应当符合该商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2、在甲方每次向乙方供应商品时，双方可在订单上对该商品的具体质量标准进行约定。甲方在供应乙方商品的同时应当提交所供应商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

三、商品的价格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除要执行国家订价或国家指导价的，均由双方协商订价。

2、基于保护商业秘密的需要，甲方供应的商品交易价格以双方盖章确认的报价单为准，报价单为每一具体商品供货合同的组成部分。

3、甲乙双方积极配合，维护所经营商品的市场零售价的相对稳定和统一。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的价格不得高于甲方向乙方及乙方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其他客户所供应同等商品的最低批发价。

4、甲方在供货价发生提价变动时，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在征得乙方同意的前提下，方可执行。否则，乙方仍按旧价和甲方进行结算，并允许乙方在提价生效前的订单有效，以旧价进货。

四、商品的包装方式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的包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通用方式。没有通用的方式，应当采取足以保护商品的包装方式，保证商品安全、卫生地运抵乙方。

2、甲方商品包装之标示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产地、原材料、用途、使用方法、警示语、保质期、生产期、保质条件等必须有清晰的标示。

3、双方可在订单中订明具体商品的包装方式标准，乙方可要求在供应乙方的商品贴上货号、条码、标签。商品的包装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供应商品的期限、地点、方式

1、乙方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向甲方采购货品。

2、订单期限和供货期限由具体的订单规定。

3、若乙方更改订单，甲方在收到该更改通知后×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甲方同意按更改后的订单交货。

4、供货的地点由具体的订单指定。

5、甲方须保证在收到乙方订单后，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时段，在36小时内将商品送抵乙方配货中心或指定的分店内。如缺货应在乙方下订单后6小时内通知乙方，并保证缺货率不高于10%，否则乙方将考虑和甲方的合作，并保留追究因甲方缺货所造成的乙方损失的权利。

6、供货方式采用甲方一次性送货，除非乙方要求甲方分开送货。

7、甲方交货时，应提供乙方的订单复印本，并采用乙方规定的送货单填写模式列明送货的各项商品数量。

8、送货的运费有甲方负责

六、检验的标准与方式

1、对于甲方供应的货物，乙方在验收时采用本协议第二条之标准做为质量检验标准。

2、乙方收货时仅对甲方所供应物的数量的进行验收或只对货物进行抽检。

七、供应商品的退货

1、甲方须保证无条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商品(如漏罐、涨罐、涨包、穿孔、变质、破碎等);无条件退回不符合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商品。

2、在保质期内，乙方在符合货物规定的保质条件下保管该货品，如发现甲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均可向甲方提出质量争议，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而且乙方因质量问题的退货不受时间限制。

3、甲方同意为乙方更换保质期剩余两个月内的产品(个别保质期较短的商品除外)

4、甲方须协助乙方控制好库存，加快周转，保证乙方不断货。如乙方出现个别情况下的库存过大或失控，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和退换。

5、甲方在应该退货时，在乙方通知两次甲方仍不处理的，乙方当已退货处理，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该批货款，并在一个月后销毁该批商品。

6、所有情况下的退货运费有甲方负责

八、货款结算方式

1、实销实结：甲乙双方在每月×日核对甲方商品的实际销量。在双方对单后×天内为甲方结算货款。

2、保底结算：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结算保底金额。在甲方商品送抵乙方的金额超过保底金额×元后按结算期×天为甲方结算货款。

3、数期结算：在甲方商品送抵乙方后×天，为甲方结算货款。

4、乙方新店开业所订商品货款的付款方式为：

5、乙方对甲方新入场商品货款的付款方式为：

6、乙方支付方式为(a、电汇;b、支票;c、现金)如乙方提前付款，甲方可给予的现金折扣为：提前10天为1%，提前20天为2%，提前30天为3%.

7、甲方结算时须按乙方关于发票的提供要求提供不低于结算总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如因甲方提供违法的增值税发票，致使乙方受到税务机关的查处或罚款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甲方单方面负责。

8、乙方采购甲方商品超过约定金额一定比例，甲方给予乙方实际采购额的一定比例奖励折扣，上述奖励折扣在次年一月份内双方核对实际购销金额后，甲方以现金形式付清，乙方向甲方出具收款收据。

双方同意年终奖励不包括平时促销的奖励或单品销售的奖励。如因甲方的原因(如缺货、送货不及时等)导致乙方不能完成指标，按本合同中的最低年终奖励率计算。

9、乙方保证全年购进双方指定的商品(另付商品清单)，甲方提供▁%的年终奖励。

九、其他约定

1、甲方须保证在有厂家或经销商进行商品促销或销售奖励等活动时，在乙方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协助乙方进行相同的活动。

2、甲方应积极参与乙方店内进行的各种促销活动(另付清单并签署)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多交或少交商品，乙方有权拒收多交的商品，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负担;甲方少交商品，如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负赔偿责任。如果乙方仍然需要少交部分的商品，甲方应当继续供应少交的商品。

2.甲乙双方签订促销协议，若甲方出现促销价有效期内延迟交货或交货数量短少甚至不交货的情况，应向乙方赔偿?×元的违约金。

3.乙方不得无故拒收甲方按合同供应的商品，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4.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或提供假冒伪劣、变质、变味的产品，导致乙方遭受相关政府部门或引致乙方顾客的投诉，乙方有权退货，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究甲方赔偿乙方商誉损失的权利。

5.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如果高于甲方向乙方或乙方分支机构所在地其它客户供应同等商品的最低批发价，乙方有权不支付超出部分的货款，甲方应当支付乙方超出部分货款两倍的违约金，如果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补偿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还应当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6.如果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因所有权有争议或受到限制，或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而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选择中山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在合同所列附件齐全

并甲方为单位时，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为自然人时，自然人、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加盖手指模、公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书，该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有关促销补充合约：

项目明细促销费用备注

促销次数/年

天数/次数每次促销的天数

折扣%

免费商品

赠品价值人民币

海报赞助费/档人民币▁ /档期

特别年节新年人民币▁ /店

春节人民币▁ /店

劳动节人民币▁ /店

国庆人民币▁ /店

中秋节人民币▁ /店

赞助公司庆典赞助费人民币▁ /次

开业赞助费人民币▁ /店

店庆赞助费人民币▁ /店

灯箱广告费人民币▁ /个

代表签名：\_\_\_\_\_\_公章：\_\_\_\_\_\_\_\_\_\_\_\_

供应商签名及盖章供应商签名：\_\_\_\_\_\_\_\_\_\_\_\_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

以上促销补充合约可根据双方的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后再签订。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签章)

签署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正规商品购销合同篇三**

甲方：\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

地址及电话：\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

地址及电话：\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甲乙双方为购销\_\_\_\_\_\_\_\_\_渡假村商品房事宜，经洽商签订合同条款如下，以便共同遵守。

一、乙方向甲方购买座落在\_\_\_\_\_\_\_\_\_渡假村\_\_\_\_\_\_\_\_\_组团内\_\_\_\_\_\_\_\_\_楼房\_\_\_\_\_\_\_\_\_栋。建筑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其面积以\_\_\_\_\_\_\_\_\_省《建筑面积计算规则》为准。

二、商品房售价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其中包括配套的配电室、临时锅炉房、道路、绿化等工程设施的费用，但不包括建筑税和公证费。

三、付款办法：

预购房屋按房屋暂定价先付购房款\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其中\_\_\_\_\_\_\_\_\_%为定金)。待房屋建设工作量完成一半时再预付\_\_\_\_\_\_\_\_\_%。房屋竣工交付乙方时按实际售价结清尾款。房屋建筑税款由甲方代收代缴。

四、交房时间：

甲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将验收合格的.房屋交付乙方。

五、乙方在接到甲方接房通知后的\_\_\_\_\_\_\_\_\_天内将购房款结清。届时乙方若不能验收接管时，须委托甲方代管，并付甲方代管费(按房价的\_\_\_\_\_\_\_\_\_/日计取)。

六、乙方从接管所购房屋之日起，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对房屋质量问题实行保修(土建工程保修一年，水电半年，暖气一个采暖期)。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乙方已缴定金不退;如甲方违约，则应双倍退还定金。

2.甲方如不能按期交付乙方所购房屋时(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承担应交房屋售价\_\_\_\_\_\_\_\_\_的罚金。甲方通过努力交付房屋，乙方又同意提前接管时，以同等条件由乙方付给甲方作为奖励。

八、乙方需要安装电话，由甲方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对所购房屋享有所有权，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规定及渡假村管理办法。

十、甲乙双方如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提交有关仲裁机关进行仲裁。

十一、本合同一式九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正副两本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十二、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经公证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十三、本合同附件：

1.房屋平面位置及占用土地范围图(略)

2.\_\_\_\_\_\_\_\_\_渡假村别墅暂行管理方法(略)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规商品购销合同篇四**

购货单位 \_\_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 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购销合同样本。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应注明产品 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3)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 ，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 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 \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 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 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 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 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 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法，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如果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甲方负担;其包装费低 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 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 列第(^)项执行：

(1)乙方送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 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甲乙协议执行);

(2)乙方代运(乙方代办 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甲方自提自运 。

3.运输方式：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

(甲方如要 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 、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_\_\_\_\_\_\_

(规定送 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 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定价执行;

(2)应由国家定价而尚 无定价的产品，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3)不属于国家定价的产品，或因对产 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 ，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 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

“购销合同样本”版权归作者所有;转载请注明出处!

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 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 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购销合同样本

第七条^验收方法\_\_\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1 .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 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 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 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 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 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 事项。)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 款的\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 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 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 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甲方：(盖章)\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正规商品购销合同篇五**

采购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本着相互尊重、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采购自动滴灌种植系统产品一批并在单位内安装自用事项协商同意，并订立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认真了解并通过详细核算，决定订购乙方如下产品：

产品明细

备注：以上费用含运输费、安装费。

二、乙方义务：

1、现场施工人员应遵纪守法，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2、提供的产品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要求，供货及安装期时间为一周，计划从20--年 04月29日开始，到20-- 年05月日3之前完成供货及安装。

三、甲方的义务

1、负责施工过程所需要的水电供应，并向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相应的支持。

2、提供安全的场所供乙方存放产品和其他工作相关的物品。

3、安排指定人员协助施工，如有变更，应提前一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相关事宜。

4、指定人员配合项目施工及其验收。

四、验收内容：

1：按照甲方采购清单的产品全部安装到位。

2、按照设计方案的内容菜苗栽种和种子播种完成。

3、全套灌溉设备实现自动供水。

五、结算方式:

1.工程安装苗木栽育完成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五天内一次性结清。

2.合同执行期间，增加的货物，经双方确认后，应在工程结束后一次性结清。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向本合同履行地，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规商品购销合同篇六**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法签订本合同，望双方共同行，任何一方不得各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产品名称、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一、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提供包装完整全新产品、严格按国家标准、三包法执行(整机免费保修一年，主要部件免费保修两年，主板部件免费保修三年)。注：如因需方管理和使用不当或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将不在保修范围内。

二、交货方式、安装地址及安装时间：

三、包装标准：按厂方标准执行。

四、电器类的安装及调试：免费安装、调试。

五、验收时间：供方安装完毕后，需方进行验收且全部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字生效。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内付清合同全款，供方提供正式发票。

七、合同价格有效期为一年，从签订合同之日算起。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需方代表盖章或签字均有效，供方需盖章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正规商品购销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邮编：邮编：

甲、乙双方均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正常经营的公司，均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资质及能力。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磋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以下称“合同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共识：

1 采购的合同产品 1.1合同产品的详细规格、说明、标准等内容见附件一《产品明细》)。

1.2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整)

1.2.1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其中已经包括所有的运保费、安装费、售后服务费和税费等，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时间 2.1付款：甲方预付款10%的定金给乙方，即￥，大写。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

余全款(￥)。

3 付款方式

3.1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可为现金、支票、电汇方式。

乙方帐号信息如下(如乙方不另行通知，则甲方按如下执行)：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4 到货时间和地点

4.1 交货地点：，或甲方在乙方交货前以书面方式具体指定交货地点。

4.2 交货联系人及电话：

4.3到货时间：货物务必准时到货，不得以天气因素推迟到货时间，请乙方做好一切事物的准备及解决办法。货物必须是同批次货物，不能有任何偏差。如有偏差乙方负全责。

5 包装及运输

5.1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一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相关配件应当是该产品生产商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且该产品应适合长距离运输，并符合生产商的产品出厂包装的要求。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包装不符合生产商的产品通常出厂包装的要求，或产品存在划痕或被毁损的现象，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产品或做退货处理。

5.2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

6 违约责任

6.1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履行义务的，如未能按时交付合同产品或服务，则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金额0.1%的延期交货违约责任，迟延履行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负赔偿责任。

6.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及时更换和/或修理，甲方保留退货的权利。在此情况下，乙方交付不符合合同产品的期间及更换或修理的期间按乙方延期交货处理，乙方应按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金额0.1%的延期交货违约金责任。

6.3如果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的第9条和第10条，则甲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来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4 若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付到期款项。

6.5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本合同中应该偿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守约方可以从其应向对方支付的到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或赔偿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能或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其损失进一步给予补偿或采取其他法律许可范围内的救济措施。

6.6 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则每延迟一天，支付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以合同金额5%为限。

7双方盖章签字回传，合同即时生效。

甲方：乙方：

(盖章)(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产品明细》

(附件一)

备注：乙方需提供甲方千分之三的备品以保证货品的质量，此金额不包含运费。

**正规商品购销合同篇八**

1.1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正面)

\_\_\_\_\_\_\_\_\_\_公司

买方和卖方\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和\_\_\_\_\_\_\_\_\_\_(以下简称买方)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订立本合同。

1.商品名称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按本合同的条款规定，由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商品：(略)

2.期限

交货日期从\_\_\_\_\_起至\_\_\_\_\_止;或每满一年后由一方当事人至少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所确定的日期为止。

本合同中的“合同年”是指到\_\_\_\_\_为止或每年到此时为止的十二个月。

3.商品规格

卖方商品装运时的规格标准。

4.商品数量(略)

5.价格

可按本合同背面第七条规定上浮。

6.附加条款规定

本合同背面的附加条款规定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效力等同当事人签名前所列条款。

买方(签定)\_\_\_\_\_\_\_\_\_\_\_\_\_\_\_卖方公司(签字)\_\_\_\_\_\_\_\_\_\_\_\_\_\_\_

(反面)附加条件规定

7.价格浮动

卖方提价可在每个季度的第一天进行，但至少应提前十五(15)天将其书面通知提交方式邮寄买方。买方则有权在涨价生效日之前向卖方提交或邮寄通知，取消涨价部分的定货。

8.税收

附买价外，买方还得支付卖方因生产，销售或运输本合同有关商品而规定缴纳的所有的政府税收、营业税和(或)其他一切收费(纯收入所得税除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较低竞争价格

如买方向卖方证实，买方可在任何一个合同年度内从任何一制造商处按类似条件规定购得在美国生产的上述商品，且质量一样，数量等同本合同年度尚未交货数量，但价格低于本合同之定价，如卖方拒绝就上述数量商品按此价格进行降价，买方可向其他制造商购买该数量商品，并减少按购买数量该合同所承担的购货义务。

10.装船发货

如无另行规定，买方每月定货量及每月装船发货量应大致相同，如因缺货而影响每月装运，则应依量大致按合同年平均进行装运。如买方不按本合同之规定定货，卖方将无义务提供未定购货物。

11.货款支付

支付方式为，取货全额即付，如买方不按本合同之规定支付货款，除其他补救之外，卖方有权中止合同或停止发货。

12.索赔

买方收到按本合同所发商品后十五(15)天内不向卖方提交索赔通知，则视为无保留接收该商品，且放弃一切有关权利要求。买方承担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本合同所提供之商品或将其与其他商品混合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任何索赔，无论是因未提供应提供之商品或是否因过失，数额均不得超过索赔物的买价。任何一方均不对间接或继后的损害负责，不论其是否是因一方当事人过失而引起或产生。

13.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故(包括天灾、火灾、洪水、战争、破坏、意外事件、劳资纠纷或劳力缺乏)、政府法律、法令、规则和条例〔不论是否合法，包括(但不排除其他)优先权、征用、分配及价格调整限制等〕、物资设备及运输短缺，以及其他类似或不同意外事故，双方当事人均可免去违约责任。遇此事故的当事人有权免去全部或部分在该事故期内本应收、发的货物，免去之数额应从合同总额中扣除。由于上述事故使得卖方无法提供本合同规定数额之某种商品，卖方有权公平合理地在其顾客、部门和分公司间就可能提供之商品进行分配。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迫使卖方为满足买方的供货而向他人购买商品。

14.其他规定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有关产品的提供等均应遵守产品生产地州的法律规定。本合同经当事双方充分讨论同意缔结。卖方保证所提供之商品符合商品规格标准及本合同中有关规格的其他明文规定，保证合理包装及标记商品，并与集装箱与商品标签上的内容一致。以上保证具有排他性，将替代其他一切保证(不论是书面、口头或默示)，包括以上明文规定之外的购销保证及特殊供应保证。本合同对双方当事人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有效力，并保证其各自的利益，但预先未征得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转让无效。未经卖方委托人书面认可，任何合同的修改或其条款规定的解除都将无效，此种修改或解除也不得因卖方认可或接收含有其他条款规定的购货单而生效，不论此货单是否经卖方委托人签字。

1.2订购单(美国《统一商法典》规定的格式)

(正面)订购单

发票、货箱和装箱单上均应填写订购单编号

订购单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口商：\_\_\_\_\_\_\_\_\_\_\_\_\_\_\_\_\_\_\_\_

送货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

致：\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供方)

经由\_\_\_\_\_\_\_\_\_\_\_\_\_\_\_\_\_船上交货条件：\_\_\_\_\_\_\_\_\_\_\_\_\_\_\_\_\_ 到达地：\_\_\_\_\_\_\_\_\_\_\_\_\_\_\_\_

按贵方报价：\_\_\_\_\_\_\_\_\_\_\_\_\_\_\_\_ 约定到达站港时间：\_\_\_\_\_\_\_\_\_\_\_\_\_\_\_\_\_

本编号订购单完全依照正、反两面的说明和规定作成。

数量：\_\_\_\_\_\_\_\_\_\_规格型号：\_\_\_\_\_\_\_\_\_\_单价：\_\_\_\_\_\_\_\_\_\_金额：\_\_\_\_\_\_\_\_\_\_

如所订产品和(或)物资是为执行与美国官方所签合同，本订购单之规定将由附表上的规定加以补充。

总计：\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

说明和规定

1.承兑副本须及时签字送回。

2.装箱单据必须完整，最后一张单据应注明“货物备齐”。

3.每箱货物、装箱单和发票上均应注明订购单编号。

4.发票一式两份，最迟须在装船次日寄出，每张发票都应附上提单或运单。

5.货物必须交到需方收货处，不得提交给任何个人或部门。

6.额外费用

除非事前经书面通知同意，否则不得增收任何额外费用，包括装箱、包装、搬运费等。

7.支付

贴现期以收到货物或发票(以后到者为准)之日起计算。不得采用货到付款办法，不得使用汇票。

8.数量

必须保证充足供货，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订货数量。需方可拒收并退回未经认同之供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9.价格

如本定单未就价格作出规定，货物应按最后报价或现行市价付款(以低者为准)。本定单所填价格不得高于最后报价，所定价格必需经需方认可。

10.适用的法律

供方保证本定单所涉及货物之生产、销售和定价均不得触犯任何联邦、州或地方法律。

11.公正劳动标准法

供方保证按本定单发运给需方的货物均是按公正劳动标准法规定生产制造。

12.担保条款

供方确保按本定单或按需方要求规格所提供的一切物品完全符合规定，在材料、工艺及适销方面没有缺陷。此担保在交货之后仍然有效，且不得因需方接收所定货物或商品以及支付货款而失效。凡有违反本定单或不符合本定单提供的规范之行为，以及其他任何例外或变更都必须经过需方采购部门的书面认可。

13.取消订货

如供方不按规定按时供货，或供方违反本定单及担保条款在内的规定，需方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交之定货。

14.验收

需方有权验收和拒收货物。次品和不符需方规格要求的产品将搁置等候供方通知，损失由供方承担，如供方同意退货，费用应由供方负责。如验收发现所收到的货物不符需方规格要求，需方有权取消未发运部分定货。验收前所支付的订货款不得构成承诺，因此不得影响需方对供方的任何或所有权利要求。

15.专利

供方保证此定单所供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美国颁发的或经协定规定的专利证书权，并保证不让需方、其转让人、其顾客及用户遭受侵权之诉。

16.转让

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转让此合同。

17.合同解释

本合同将按\_\_\_\_\_\_\_\_\_州的法律进行解释。

1.3购销合同修改协议书

双方当事人如想修改某一合同内容，可签定以下协定：

协议书

双方现同意将\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购买500薄耳土豆的合同作如下修正：

1.将有关供货日期的第5项改为：(变动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将有关担保的第8项改为：(变动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其他条款保留不变。

\_\_\_\_\_\_\_\_\_\_\_\_\_\_\_\_\_\_(卖方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买方签字)

**正规商品购销合同篇九**

第一条：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二条：商品质量标准

2;商品质量由双方议定。

第三条：商品单价及合同总金额

商品定价，乙方同意按材料、生产条件发生变化，需变动价格时，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否则，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四条：预付货款

乙方;会先预1000元;等货款不足200元时续存

第五条：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每一个月的25--28号结账一次。

第六条：运输流程均已快递送货;除大件列外，应协商。

1. 发货流程：

a. 乙方向甲方订货付款，甲方收到乙方货款12小时内按乙方指定的收货人及地址以快递方式发货，运费由乙方承担。

b. 如遇甲方缺货，甲方应在12小时内及时通知乙方具体情况和原因，再对订单做相应处理。

c. 法定节假日只接单不发货，节假日订单在节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发货(特殊情况会及时通知乙方)。春节长假会提前1周通知乙方具体假期。

2. 售后服务：

a. 甲方对所售产品承担最终承担责任，如果消费者发现假冒伪劣产品提出的假一罚十赔偿承担起理赔责任，甲方当并协助乙方做好售后工作。

b. 甲方实行7天无理由退换货的售后服务，来回运费由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者发错货的退换货来回运费由甲方承担。

c. 无理由退换货乙方需保证产品完好无损不影响二次销售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或霉烂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已付款，应订明退款退货办法)，但须先行办理收货手续，并代为保管和立即通知甲方，因此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经甲方要求代为处理，并须负责迅速处理，以免造成更大损失，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八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正规商品购销合同篇十**

合同编号：

甲方(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零售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商品进货购销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订购商品

1、商品的种类、品名、品牌、规格、生产厂厂名及厂址、等级、质量标准、包装要求、计量单位及单价等详见本合同《附件》：

商品种类 商品名称 商标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质量要求 包装要求 单价 总价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其他事项：

2、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甲方同时提交有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或进口许可等有关附随文件，其购买价格有权保密，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接收相关文件。

3、上述商品价格已经双方确认，如因原材料价格、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关系等变化导致合同期内商品价格变化，要求价格变动一方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调价。价格变动自确认之日起生效，适用于确认之日后的新订单。

4、乙方对本合同中所列商品特别指定原料或样式等专门条件时，需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指示说明书或样式说明书。

5、甲方所提供商品的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与厂址、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它说明等。商品应当使用正规条形码，以便于pos机识别;无条形码的商品应当在《附件》其他事项中说明，同时向乙方购买内部条形码贴于商品外包装上。

6、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商品的质量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提供有关商品质量说明的，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委托代理人

1、甲方指派——为委托代理人;乙方指派——为委托代理人。

2、本合同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在其主管的业务环节中所签署的各种文件、单据，作为双方签订、履行合同的有效凭证。

3、双方如变更或撤换委托代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委派和撤换委托代理人的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订货

1、乙方向甲方订货，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或——个工作日发出订单，双方约定的订单形式为：

(1)传真 (2)订货合同 (3)其他\_\_\_\_\_\_\_\_\_\_\_\_

2、订单应当明确商品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规格、计量单位、品牌、质量、产地、数量、单价、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具体内容。

3、甲方收到订单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对能否接受订单予以明确答复，答复形式同订单形式一致;不予答复的，视为不接受订单。如答复中对订单具体内容有修改的，乙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表示是否接受，乙方不接受则视为订单无效;乙方不予答复的，视为接受修改的订单。

4、订单及订单答复以电子网络为传输载体的，应当发送至本合同指定的网址或电子邮箱;以传真、订货合同等书面文字为载体的，应当加盖订货单位公章或代理人签字，方为有效。

四、交货及验收

1、甲方应当将订单列明的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交付到乙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当妥善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12小时内按照订单对商品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可以拒绝接收。对于特殊情况下无法在12小时内验收完毕的，应当出具收货待验收凭证，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3、乙方对于已经验收的商品发现存在内在质量问题，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无质量保证期的在收货后发现质量问题24个月内提出，否则视为商品质量符合约定。供应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提供商品不符合约定的，不受前述提出异议时间的限制。

质量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的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认可。

五、商品促销

1、乙方可以根据企业经营战略制定商品促销计划，以加速商品的周转和销售。

2、甲方可以根据自身产品状况，有选择地参加促销活动，同时向乙方支付促销服务费用或者给予商品价格优惠。

3、双方应当就促销方式、促销期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等具体事宜，另行签订《促销服务协议》。

六、商品退换

1、双方在确定商品价格时，应当对商品退换、损耗问题予以充分考虑。甲方选择的退换货类型为\_\_\_\_\_：

(1)不接受退换货 (2)可接受全部退换货 (3)有条件的退换货(4)在商品总价值 ——%损耗范围内可接受退换货。

2、在选择有条件退换货的前提下，为了保持乙方合理库存，且有利于商品周转，双方同意：

在第\_\_\_\_种条件时甲方同意更换商品：

(1)残、次品 (2)其他 \_\_ \_\_

在第\_\_\_\_种条件时，甲方接受乙方退货：

(1)残、次品 (2)产品存在质量问题(3)其他

对于存在保质期、有效期的商品，乙方应当在保质期、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一的期限内提出退换货(特殊商品另行约定) .

3、乙方退换货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退换货通知，甲方应当于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或 个工作日内对所退换商品进行核实并书面确认，15个工作日或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逾期不答复或书面确认后未在15个工作日或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的，乙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商品，并在对帐结算时予以扣除。

七、对帐与结算

1、双方确认的结算方式为\_\_\_\_\_：(1)扣率结算方式(2)货款和有关费用收取分开结算的方式。

2、采用第1 条第(1)(2)种方式结算的，双方应当在本合同中明确对帐及结算周期。

(1)按照商品的销售周期，甲乙双方确认的对帐周期为：每月\_\_\_\_\_次，具体对帐日期为每月 日。对帐日前3个工作日，甲方应当按照进货、销售、退货等清单载明的数量及数额向乙方提供《商品对帐单》，乙方持相关单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无故不确认的，视为认可《商品对帐单》的内容。

(2)双方确认的结算周期为：a.10日，b.15日，c.30日，d.45日， e.60日。

3、如因商品种类不同，确定的对帐周期、结算周期不同，可就具体商品的对帐周期、结算周期或者其他的对帐、结算办法另行制作本协议附件或在《附件》中列明。

4、乙方应当尽力建立顺利、便捷、无障碍的结算机制。结算期满后，甲方可持《商品对帐单》及增值税发票要求乙方足额支付货款。

5、双方确定的付款方式为 ：(1)现金，(2)转账支票，(3)电汇，(4)其他\_\_\_\_\_\_\_.

八、知识产权的保护

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因甲方或其供应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产生争议，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照已经确认的订单内容发货，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造成交货延迟的，每延迟1个工作日应当支付延迟交货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3个工作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取消该批次订单;累计5次迟延交货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每延迟1个工作日，应当按日支付应当结算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30个工作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由于甲方商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退货或者乙方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查处，甲方应当积极参与调查处理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给乙方商誉造成严重损害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合同的解除

1、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提出解除本合同，均应当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已经支付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乙方不予返还;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期的比例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

2、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形时，另一方有权无需预先告知即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解除。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已经收取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不予返还;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期的比例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

(1)存在本合同第九条第2、3、4 款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时;

(2)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或其它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的情况发生时;

(3)申请破产、进入清算程序，或陷入无力偿付债务或资不抵债的状态，或其它有充分理由可认为财务状况恶化或有该可能性时;

(4)未经他方同意，把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5)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被取消时。

3、合同解除后，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方式进行对帐和结算。

十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年。

2、合同期满前1个月，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应重新签订新的合同;如未签订新的合同，乙方仍然下达订单且甲方接受的，视为原合同自动顺延。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_\_\_种方式处理：

(1)向\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促销服务费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 内容 期限 ;乙方收取促销服务费的项目 标准 数额 用途方式 .

十四、其他

1、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在通知方通过邮局以挂号信、特快专递等形式寄达本合同约定地址或被通知方工作人员签收后，视为送达。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双方约定的解释顺序进行解释。

3、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税务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税务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_

**正规商品购销合同篇十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零售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合同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商业零售性质的超市、大型超市、仓储式会员店及便利店与供应商之间就商品进货购销事宜确立的合同关系。

二、词语定义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当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商品购销：是指供应商与零售商之间建立商品买卖关系，零售商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并自行组织销售，按照所采购商品的数量和金额向供应商进行结算的商业模式。

2.零售商：是指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提供商品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及自然人。

3.供应商：是指与零售商建立商品买卖关系，直接向零售商提供商品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及自然人。

4.代理人：是指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代表供应商或零售商处理订货、验收、入库、销售、退换货、结算等各个环节相关事宜的授权代表。

5.订货：是指本合同有效期内，零售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原则、流程和方式，向供应商订购约定商品的活动。

6.促销服务费用：是指本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因零售商提供各种形式的促销服务所应当支付的费用，包括零售商以提供销售通道、宣传服务等名义所收取的商品价款之外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给予的商品价格折扣。

7.对账：是指供应商与零售商之间就购销商品订货、入库、退货、库存、促销服务费等数量和金额进行核对的行为。

8.对账日：是指供应商按照本合同及订单约定向零售商提供商品后，零售商所指定的某一类商品供应商有规律的核对账目的日期。双方对账日应当约定在结算周期期限届满之7日前

9.结算：是指零售商根据对账后确定的从供应商处购入商品的数量、金额、促销费用等，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行为。

10.结算方式：是指供应商与零售商协商确定的有规律的结账并支付货款的各种方式。

11.预付：是结算方式的一种，指零售商在供 应商提供商品到货前，预付全部或部分货款的结算方式。

12.现结：是结算方式的一种，指零售商在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到货验收后，立即安排全额货款支付的结算方式。

13.现结间隔周期：指零售商收到商品至全额支付货款的最长期限，此期限仅用于双方办理结算手续。

14.月结：是结算方式的一种，指零售商按照约定月龄期间从供应商购入商品的数量、金额，间隔一定周期后进行该月龄货款结算的方式

15.月龄：是指供应商与零售商共同约定的按月结算中“月”的起止期限。

16.月结间隔周期：是指零售商开始从供应商处购入商品的时间满足合同约定的月龄后，至开始支付该月龄内购入商品货款之间的期限。

17.滚动结算：是结算方式的一种，指零售商按照一定期限内从供应商处购入商品的数量、金额不断滚动进行结算的方式。

18.滚动结算周期：是指零售商开始从供应商处购入商品至第一次办理结算的期限，以后的结算依此周期滚动计算。

三、合同文件及组成

1.合同文件应当能够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本合同

(2)订购商品清单

(3)双方代理人授权或撤换文书

(4)促销服务协议

(5)订单及订单确认

(6)商品价格变动文件

(7)商品交付或验收、入库文件

(8)商品退换货文件

(9)商品对账文件

(10)商品样品及各种附随文件

(11)其他文件

2.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零售商之间有关商品购销、质量、包装等变更事项及违约行为确认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上述文件形式不限于双方文字协议、通知、信函、传真等，包括零售商通过销售库存微机网络管理系统打印的各种交易、对账记录。

北京市商品购销合同

甲方(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零售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商品进货购销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可适用于乙方总部及其在北京行 政区划范围内开设的连锁门店或关联公司(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连锁门店或关联公司就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授权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体包括：

一、订购商品

1.商品的种类、品名、品牌、规格、生产厂厂名及厂址、等级、质量标准、包装要求、计量单位及单价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购销商品清单》。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同时提交有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进口及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

3.上述商品价格已经双方确认，如因原材料价格、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关系等变化导致合同期内商品价格变化，要求价格变动一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调价。价格变动自双方确认的调价日期起生效，适用于该日期后的新订单。

4.乙方对本合同中所列商品特别指定原料或样式等专门条件时，需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指示说明书或样式说明书。

5.甲方所提供商品的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与厂址、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他说明等。商品应当使用正规条形码，以便于pos机识别;无条形码的商品应当在附件一中说明，同时向乙方购买内部条形码贴于商品外包装上

6.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商品的质量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提供有关商品质量说明的，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代理人

1.本合同代理人在其主管或被授权的业务环节中所签署的各种文件、单据，作为双方签订、履行合同的有效凭证。

2.双方如变更或撤换代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_\_\_\_\_\_日通知对方，委派和撤换代理人的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二。

三、订货

1.乙方向甲方订货，应当提前\_\_\_\_\_\_小时发出订单，双方约定的订单形式为：\_\_\_\_\_\_

(1)乙方电子商务平台(2)电子邮件(3)传真(4)订货合同(5)其他

2.订单应当明确商品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规格、计量单位、品牌、质量、产地、正规条形码、数量、单价、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具体内容。 3.甲方收到订单后如不能接受，应当在\_\_\_\_\_\_小时内予以明确答复，答复形式同订单形式一致;不予答复的，视为接受订单。如答复中对订单实质内容有修改的，乙方应当在\_\_\_\_\_\_小时内表示是否接受，乙方表示不接受则视为订单无效;乙方不予答复的，视为接受修改的订单。

4.订单及订单答复以电子网络为传输载体的，应当发送至本合同指定的网址或电子邮箱;以传真、订货合同等书面文字为载体的，应当加盖订货单位公章或代理人签字，方为有效。

四、交货及验收

1.甲方应当将订单列明的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交付到乙方指定地点。

2.商品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给乙方，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也自交付时起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当妥善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及时按照订单对商品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可以拒绝接收。如乙方无法在到货后的\_\_\_\_\_\_小时内验收完毕的，应当向甲方出具收货待验收凭证，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4.乙方对于已经验收的商品发现存在内在质量问题，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无质量保证期的在收货后24个月内提出，否则视为商品质量符合约定。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提供商品不符合约定的，不受前述提出异议时间的限制。对于存在质量问题的商品，甲方应当予以退换货。

质量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的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认可。

五、商品促销

1.乙方可以根据企业经营战略制定商品促销计划，以加速商品的周转和销售。

2.甲方可以根据自身产品状况，有选择地参加促销活动，同时向乙方支付促销服务费用或者以折扣等方式给予商品价格优惠。

3.双方应当就具体促销方式、促销期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商品折扣及支付办法等具体事宜，另行签订《促销服务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三。

六、商品退换

1.双方在确定商品价格时，应当对商品退换、损耗问题予以充分考虑。甲方选择的退换货类型为：

(1)不接受退换货

(2)有条件的退换货

(3)在商品总价值\_\_\_\_\_\_%损耗范围内可接受退换货

2.在选择“有条件的退换货”的前提下，为了保持乙方合理库存，且 有利于商品周转，双方同意：

在第\_\_\_\_\_\_种条件时甲方同意更换商品：

(1)残、次品(2)滞销、过季商品(3)其他：

在第\_\_\_\_\_\_种条件时，甲方接受乙方退货：

(1)残、次品(2)滞销、过季商品(3)其他：

对于存在保质期、有效期的商品，乙方应当在保质期、有效期尚存1/3以上的期限内提出退换货。

3.乙方退换货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退换货通知，甲方应当于收到后\_\_\_\_\_\_日内对所退换商品进行核实并书面确认，\_\_\_\_\_\_日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逾期不答复或书面确认后未在\_\_\_\_\_\_日内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的，甲方同意乙方按照\_\_\_\_\_\_(a.降价处理b.退货，乙方承担运费c.自行销毁d.其他：\_\_\_\_\_\_\_\_\_\_\_\_)方式处置该商品，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对账与结算

1.双方确认的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为：

(1)预付

(2)现结\_\_\_\_\_\_日(空白处填写的日历天数为“现结间隔周期”)

(3)月结\_\_\_\_\_\_日(本合同“月龄”的起始时间为：a.当月1日至末日b.当月\_\_\_\_\_\_日至次月\_\_\_\_\_日;空白处填写的日历天数为“月结间隔周期”)

(4)滚动结算\_\_\_\_\_\_日(空白处填写的日历天数为“滚动结算周期”)

(5)其他，具体定义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如因商品种类不同，确定的对账日、结算方式或结算周期不同，可就具体商品的对账日、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另行制作附件或在附件一中列明。

3.采用第1款第(3)、(4)方式结算的，双方应当在本合同中明确对账日。

按照商品的销售周期，甲乙双方确认的对账日为每月\_\_\_\_\_\_日。乙方应当在该日的工作时间内安排工作人员同甲方业务人员进行账务核对。对账时双方应当核对的原始单据包括：商品订单、甲方出具的送货/出库单、乙方出具的入库/验收单、退换货单据以及促销费用单据。根据对账结果，乙方出具《商品对账单》(附件四)经双方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乙方逾期不予对账的，甲方可依据上述对账单据出具《商品对账单》，交乙方确认;乙方收到后3日内既不确认又不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商品 对账单》的内容。

4.乙方应当尽力建立顺利、便捷、无障碍的结算机制。结算期满后，甲方可在约定的结算周期届满后持《商品对账单》及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要求乙方足额支付货款。

5.双方确定的付款方式为：(1)现金(2)转账支票(3)电汇(4)\_\_\_\_\_\_\_\_\_\_\_\_

八、知识产权的保护

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因甲方或其供应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产生争议，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九、反对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应当坚持诚实信用、公平交易的商业原则，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和教育，对任何商业贿赂和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均应共同予以抵制，同时有义务向对方提供相应的信息和证据。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照已经确认的订单内容发货，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造成交货延迟的，每延迟1日应当支付延迟交货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_\_\_\_\_\_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取消该批次订单;累计\_\_\_\_\_\_次迟延交货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每延迟1日，应当按日支付应当结算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30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由于甲方提供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退货或者乙方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查处，甲方应当积极参与调查处理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给乙方商誉造成严重损害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的商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退货或者甲方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查处，乙方应当积极参与调查处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给甲方商誉造成严重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合同的中止和解除

1.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提出解除本合同，均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

2.任何应当先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一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本合同的履行：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丧失商业信誉;

(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一方依照上述约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_\_\_\_\_\_日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形时，另一方有权无需预先告知即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解除。

(1)存在本合同第十条第2.3.4.5款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时;

(2)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或其他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的情况发生时;

(3)申请破产、进入清算程序;

(4)未经他方同意，把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5)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被取消时。

(6)有证据证明对方存在商业贿赂问题，经书面提示后，再次出现类似问题的。

4.合同解除后的结算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方式进行对账与结算。

除购销商品的货款外，对于乙方已经收取的整个合同期内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应当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期的比例向甲方返还。乙方可留存该结算期内结算数额10%的货款作为商品质量保证金，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三个月内如甲方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保证金则应当退还甲方，如存在质量问题，保证金用以抵扣乙方受到的损失。

十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共\_\_\_\_\_\_年\_\_\_\_\_\_个月。

2.合同期满前1个月，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应重新签订新的合同;如未签订新的合同，乙方仍然下达订单且甲方接受的，视为原合同自动顺延1年。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处理：

1.向\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其他

1.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在通知方通过邮局以挂号信、特快专递等形式寄达本合同约定地址或被通知方工作人员签收后 视为送达。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双方约定的解释顺序进行解释。

3.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_\_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_\_\_\_\_开户银行/账号：\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_\_\_\_\_\_\_\_税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正规商品购销合同篇十二**

供方:

需方:

为确保供需双方的好处,特制订如下销售政策:

一、瓶装啤酒的产品名称、规格、价格、数量：

1、产品名称：

2、产品规格：瓶装啤酒有精装塑包(1\_9)和彩箱包装(1\_12)。

3、产品价钱：普通型暂定8度塑包型小环标9.90元/包;塑包大环标10.60元/包,精制大环标12.80元/包,普通彩箱16.00元/箱,高级彩箱18.00元/箱。依据原资料及馐物的市场价格浮动，由供方给需方价格，如有价格变动，供方须要3日内通知需方。

4、销售数目：需方全年销售一般型啤酒30万/瓶一组，按月规划销售供货，三个月完不成打算，供方有权解除合同。

5、12月底实现任务将保证金退还给需方，如完不成任务供不付保证金，逾额完成到达100万瓶送长安之星面包车一辆，完成200万瓶送桑塔纳一辆。

二、产品选题：

系列啤酒产品德量契合国标，坚持期内合乎产品运输，避光常温0-25度以下贮存及畸形销售前提下，如涌现品质问题，由供方负责，但需方发明批量产品存有质量问题，必需在货到旬日内以书面情势告诉供方，否则，需方即确认本产品及格，呈现任何问题概不负责。

三、交(提)货方式：

供方指定仓库，当场提货，当场验收。因商标造本钱合同条款不能实行(包装外观、文字的修正)时，乙方批准给予体谅和支撑。

4、运输方式及费用：

供方代理运输，所有发生用度由需方承当，或需方自提均可，汽车造成的损失由乙方直接向承运方索赔，铁路运输失盗或造成丧失向保险保价部分索赔。

五、销售范畴：

系列啤酒指定(市、区)一家总\_\_\_\_，未经供方允许，需方不得自行转让交易合同，否则则视合同无效。需方在合同商定的县、市、地域内销售，不得冲击其它县、市市常在所销售区域内销售价格必须同一，不得降价销售，否则供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或采用处分办法，扣留全年返利跟保证金。

六、返利结算：

销售供方啤酒按销量不按期履行返利政策、不反复返利措施;需方销售20万瓶，每瓶返利2分;销售40万瓶，每瓶返利5分;销售60万瓶，每瓶返利8分;返利金额只能按现行价格提洒，可顶下年销售义务额。

七、空瓶加收及验收尺度：

供方回收本标的空瓶，普瓶0。45元/个，600异型瓶0。45元/个盘算，只顶酒款，不付现金。

八、结算方式：

现金(汇票)结算，款到发货。

九、违约义务：

双方依照经济合同法承担责任，需方违约不退保证金，供方违约双倍退还保证金。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法：

双方如有纠纷，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供方所在地国民法院管辖受理。

合同期限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需方向供方交合同保障金全任元后方可生效。本合同终极说明权归本系列产品公司所有。

供方：

需方：

**正规商品购销合同篇十三**

甲方(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零售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商品进货购销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订购商品

1、商品的种类、品名、品牌、规格、生产厂厂名及厂址、等级、质量标准、包装要求、计量单位及单价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同时提交有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或进口许可等有关附随文件。

3、上述商品价格已经双方确认，如因原材料价格、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关系等变化导致合同期内商品价格变化，要求价格变动一方应当提前15日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调价。价格变动自确认之日起生效，适用于确认之日后的新订单。

4、乙方对本合同中所列商品特别指定原料或样式等专门条件时，需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指示说明书或样式说明书。

5、甲方所提供商品的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与厂址、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它说明等。商品应当使用正规条形码，以便于pos机识别；无条形码的商品应当在《附件一》中说明，同时向乙方购买内部条形码贴于商品外包装上。

6、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商品的质量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提供有关商品质量说明的，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代理人

1、本合同代理人在其主管的业务环节中所签署的各种文件、单据，作为双方签订、履行合同的有效凭证。

2、双方如变更或撤换代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7日通知对方，委派和撤换代理人的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订货

1、乙方向甲方订货，应当提前72小时发出订单，双方约定的订单形式为：

(1)乙方电子商务平台 (2)电子邮件 (3)传真 (4)订货合同 (5)其他\_\_\_\_\_\_\_\_\_\_\_\_

2、订单应当明确商品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规格、计量单位、品牌、质量、产地、数量、单价、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具体内容。

3、甲方收到订单后应当在24小时内对能否接受订单予以明确答复，答复形式同订单形式一致；不予答复的，视为不接受订单。如答复中对订单具体内容有修改的，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表示是否接受，乙方不接受则视为订单无效；乙方不予答复的，视为接受修改的订单。

4、订单及订单答复以电子网络为传输载体的，应当发送至本合同指定的网址或电子邮箱；以传真、订货合同等书面文字为载体的，应当加盖订货单位公章或代理人签字，方为有效。

四、交货及验收

1、甲方应当将订单列明的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交付到乙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当妥善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12小时内按照订单对商品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可以拒绝接收。对于特殊情况下无法在12小时内验收完毕的，应当出具收货待验收凭证，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3、乙方对于已经验收的商品发现存在内在质量问题，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无质量保证期的在收货后24个月内提出，否则视为商品质量符合约定。供应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提供商品不符合约定的，不受前述提出异议时间的限制。

质量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的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认可。

五、商品促销

1、乙方可以根据企业经营战略制定商品促销计划，以加速商品的周转和销售。

2、甲方可以根据自身产品状况，有选择地参加促销活动，同时向乙方支付促销服务费用或者给予商品价格优惠。

3、双方应当就促销方式、促销期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等具体事宜，另行签订《促销服务协议》。

六、商品退换

1、双方在确定商品价格时，应当对商品退换、损耗问题予以充分考虑。甲方选择的退换货类型为\_\_\_\_\_：

(1)不接受退换货 (2)可接受全部退换货 (3)有条件的退换货

(4)在商品总价值 %损耗范围内可接受退换货

2、在选择有条件退换货的前提下，为了保持乙方合理库存，且有利于商品周转，双方同意：

在第\_\_\_\_种条件时甲方同意更换商品：

(1)残、次品 (2)季节性商品过季时 (3)滞销商品 (4)其他 \_\_\_\_

在第\_\_\_\_种条件时，甲方接受乙方退货：

(1)残、次品 (2)季节性商品过季时 (3)滞销商品 (4)产品存在质量问题(5)其他

对于存在保质期、有效期的商品，乙方应当在保质期、有效期尚存1/3的期限内提出退换货。

3、乙方退换货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退换货通知，甲方应当于收到后5日内对所退换商品进行核实并书面确认，10日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逾期不答复或书面确认后未在10日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的，乙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商品，并在对帐结算时予以扣除。

七、对帐与结算

1、双方确认的结算方式为\_\_\_\_\_\_\_\_\_：

2、采用第1条第(3)种方式结算的，双方应当在本合同中明确对帐及结算周期。

(1) 按照商品的销售周期，甲乙双方确认的对帐周期为：每月 次，具体对帐日期为每月 日。对帐日前3日，甲方应当按照进货、销售、退货等清单载明的数量及数额向乙方提供《商品对帐单》，乙方持相关单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无故不确认的，视为认可《商品对帐单》的内容。

(2)双方确认的结算周期为：

a10日 b15日 c30日 d45日 e其他\_\_\_\_

3、如因商品种类不同，确定的对帐周期、结算周期不同，可就具体商品的对帐周期、结算周期或者其他的对帐、结算办法另行制作本协议附件或在《附件一》中列明。

4、乙方应当尽力建立顺利、便捷、无障碍的结算机制。结算期满后，甲方可持《商品对帐单》及增值税发票要求乙方足额支付货款。

5、双方确定的付款方式为：(1)现金(2)转账支票(3)电汇(4)\_\_\_\_\_\_\_

八、知识产权的保护

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因甲方或其供应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产生争议，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照已经确认的订单内容发货，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造成交货延迟的，每延迟1日应当支付延迟交货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3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取消该批次订单；累计5次迟延交货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每延迟1日，应当按日支付应当结算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30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由于甲方商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退货或者乙方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查处，甲方应当积极参与调查处理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给乙方商誉造成严重损害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合同的解除

1、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提出解除本合同，均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已经支付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乙方不予返还；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期的比例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

2、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形时，另一方有权无需预先告知即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解除。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已经收取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不予返还；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期的比例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

(1)存在本合同第九条第2、3、4款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时；

(2)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或其它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的情况发生时；

(3)申请破产、进入清算程序，或陷入无力偿付债务或资不抵债的状态，或其它有充分理由可认为财务状况恶化或有该可能性时；

(4)未经他方同意，把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5)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被取消时。

3、合同解除后，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方式进行对帐和结算。

十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年。

2、合同期满前1个月，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应重新签订新的合同；如未签订新的合同，乙方仍然下达订单且甲方接受的，视为原合同自动顺延1年。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_\_\_种方式处理：

(1)向\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其他

(二)验收交接后，双方应当签署车位交接单。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办

1、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在通知方通过邮局以挂号信、特快专递等形式寄达本合同约定地址或被通知方工作人员签收后，视为送达。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双方约定的解释顺序进行解释。

3、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话/传真 ：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帐号：

税号：                     税号：

盖章：                     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正规商品购销合同篇十四**

甲方：

乙方：

为了维护消费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有关规定，双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品牌：

商品名称：\_\_\_\_\_\_\_\_\_\_

型号：\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

单价：\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第二条：上述建材的质量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由乙方按批向甲方交送出厂质量合格证及批次质量检验报告，甲方凭单验质。

第三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定金\_\_\_\_\_\_元

2、甲乙双方协议总货款为此工程材料质量保证金，如工程完工在12个月之内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此保证金如数返还乙方。

3、乙方垫付款项随同钢材验收后付总款80%，余款三个月结清，商品砼按照季度支付。

第五条：交货方式，地点和运杂费负担：运费，上、下车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甲方责任：

1、中途退货或违约拒收的，偿付退(或拒收)货部分货款总值\_\_\_%的违约金。逾期提货的，每天偿付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管费用。

2、逾期付款\_\_\_\_\_\_\_\_每天偿付逾期付款总额\_\_\_\_\_\_\_%的违约金。

第七条：乙方责任：不能交货的，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1%的违约金;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每天偿付\_\_\_\_\_\_\_%的违约金。

第八条：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甲方须提前一周下发书面通知给乙方。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且订金到乙方账号后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后自动生效，合同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_\_\_\_\_\_\_\_\_\_\_\_\_

**正规商品购销合同篇十五**

一、 经销条款

1、甲方授权乙方为 (地区、市、县)经销商，经销甲方所经销的 品牌系列产品。

2、产品名称、规格、单价详见合同附件。

3、货款结算方式：款到发货或现款结算。

4、供货程序：乙方填写书面《订货申请单》，经甲方业务人员确认传真到配送中心，配送中心确定该批货款到帐后，三日内发货。

5、运输方式：甲方负责送货至乙方所在市(县)的车站、货运点，运费由乙方承担。(根据地区不同， 2-10元运费/件)

6、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目标销量为万元，甲方给予返利? 奖励，否则不予返利。

二、 甲乙双方责任条款

1、甲方应根据市场状况策划产品宣传、广告及促销活动，乙方有义务配合。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经销产品的合法证件，乙方有责任维护甲方产品的声誉，杜绝销售过期变质产品和经营假冒侵权产品。

3、乙方应在所经销区域做好网络分销的发展、监控，并承担责任。

4、乙方必须无条件提供甲方所需的与甲方产品有关的任何销售数据，并做到准时、准确、完整。

三、 退换货条款

1、甲方产品原则上不予退换货，因产品包装或配送出现差错，甲方退换。

2、自进货之日起五日内因产品质量问题经甲方确认同意可进行产品调换。该批产品甲方承担此运输费用，乙方不得自行销毁。

3、因乙方仓储管理不善等造成的质量问题一律不予退换货。

四、 解除合同条款

1、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连续2个月未能完成甲方规定目标之内的需求计划，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在合同规定区域以外销售或分销甲方产品，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违反甲方价格销售政策，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销售假冒产品及其他造成甲方产品不良影响的，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在本合同执行45天内，如乙方没有达到kb类店50%以上的铺货率，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其它本合同书中规定的终止合作或本合同的条款。

五、 保密条款

乙方保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不会将甲方的商业机密(如价格、销售数据、知识、技术等甲方认为是商业机密的信息)披露给任何其他人或为自身目的使用。

六、 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为正式合同，有效期自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合同签署后，如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乙方的首批货款，合同自动失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订立附加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出现合同纠纷，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6、本合同最终有效签署人为甲方营销副总经理以上职位者。

八、补充条款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委托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正规商品购销合同篇十六**

合同编号：

合同机密,请勿泄露软件产品销售合同：：南昌金启软件有限公司合同签定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第1页甲方(采购方)乙方(供应方)日

软件产品销售合同

甲方：乙方：南昌金启软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k-office协同办公软件(以下简称本软件)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软件版本及价格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可以永久使用本软件版本提供的全部应用功能。

2.甲方自行提供运行本软件的服务器环境或相关软件(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3.甲方因业务需要，需对本软件进行二次开发增加功能，乙方有权酌情收费。4.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产品使用说明文档。

5.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支持内容提供及时的服务。

6.对于乙方软件本身质量问题所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对其进行终身维护并修正。7.乙方声明并保证，乙方对本合同销售的软件具有合法的全部版权，其产品为正版软件，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第三条服务支持期限

1.本软件的服务支持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2.服务支持期满，可选择是否续期，续期费用人民币元/年。

第四条合同付款

1.本合同签定后3日内，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到帐后3日内乙方进行软件安装实施。

2.乙方收取本合同款项的指定银行帐户，如下：

a、单位名称：南昌金启软件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市阳明支行账户：

b、工商银行南昌分行户名：饶亮账户：c、建设银行南昌分行户名：饶亮账户：

第五条软件版权及商业机密

1.甲方通过合同取得本软件的使用权，本软件著作权归属乙方。

2.甲方不得以任何目的(包括学习或研究等目的)，以任何方式及媒介复制、传播本软件提供给第一条中软件授权使用单位外的单位、个人或公众使用。

3.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重新分发本软件，不得在本软件的整体或任何部分基础上以发展任何派生版本、修改版本或第三方版本用于重新分发。更不得利用非法重新分发获利，也不得对本软件进行出租、租借、发放许可证、出售或抵押。4.甲方明确承诺对本合同的价款保密。

第六条软件的验收

本软件安装实施完成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软件验收单》七个工作日内对本软件进行书面形式签收。双方同意：如甲方在收到乙方《软件验收单》七个工作日内未书面签收，乙方也没有收到书面异议的，视为本软件全部验收合格。

第七条免责条款

1.本软件及所附带的文件是作为不提供任何明确或隐含的赔偿或担保的形式出售的。2.甲方必须了解并认同自己使用本软件的风险，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就因使用或不能使用本软件产品所发生的特殊的、意外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的任何执行阶段，因动乱、暴乱、火灾、水灾、风暴、爆炸、战争、政府行为、地震或任何其它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因素而没能履行其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时，甲乙双方之义务应暂时相互冻结，同时双方应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九条其他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除提交诉讼的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3.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

[以下无正文]

乙方(盖章)日期：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正规商品购销合同篇十七**

供方：

需方：

第一条为切实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九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供需双方可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购销合同。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的总原则。

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总合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一方确因发生《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

按需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要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如供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供方负担。

第三条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

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需方，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供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需方负担；对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需方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由需方承担。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供方应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量。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协调解决。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七条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终了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供方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供方代办托运。如需方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需方在货款结算后七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需方负责仓储费用。

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需方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三十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上的，供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下的，供方应征得需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

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第十条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事故，由需方负责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索赔，非因供方过错，不可向供方提出索赔。但供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需方索赔。

需方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十天内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责任属于供方的，需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供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查明情况，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作认赔。

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需方应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是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需方不得自行动用，并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十日内通知供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由供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需方向当地保险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需方应在货到九十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千元以上的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物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均视为验收无误。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需方收货后的六十天，逾期供方可不受理。

需方向供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单号码(即调拨单，下同)等资料，并保存好实物。供方应在接到“查询单”后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凡上项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多种商品混列，以及不是从供方供货的，供方可要求需方重新填写“查询单”。

为了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供应发货单”所列一个品种损失在五元以下，残损在十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配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部件等残品)的查询，需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供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需方在收货时发现差错(如错发、多发部分)无合同、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况，属于供方责任，需要退货时，应在收货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则供方可不受理；同时需方也不得擅自退货或将商品运回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应予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逾期不答复，需方可视为同意退货。凡逾期退货以及不属于供方责任的退货，其损失均由需方负担。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货款结算实行验单付款。需方无理拒付、逾期付款、拖欠货款的，应按有关银行部门规定交纳滞纳金，并由开户行连同货款划给供方。

需方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天以书面(或电报)通知供方。未按期通知或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需方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种方式(1。托收承付；2。款到发货；3。银行汇票；4。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1。供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但需方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10%-30%之间确定)

2。供方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供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4。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需方负担。

5。需方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需方承担因提供给供方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商品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商业部门经济纠纷调解暂行规定》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总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求本总合同办理。

本总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

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一般以一货一单格式(见附件1、2)，有特殊要求的可用自制格式。

供方签字盖章：需方便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报挂号：电报挂号：

电话：电话：

**正规商品购销合同篇十八**

甲方(供货方)：

主要负责人：

乙方(购货方)：

主要负责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合约期内为乙方供应商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商品的供应

1、甲方向乙方供应商品的品种、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并盖章的订单为准。

2、甲方有新产品推出时，应第一时间推荐给乙方，以便共同创造商机。如乙方确定经营，将按乙方新商品入场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二、商品的质量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的质量应当符合该商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2、在甲方每次向乙方供应商品时，双方可在订单上对该商品的具体质量标准进行约定。甲方在供应乙方商品的同时应当提交所供应商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

三、商品的价格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除要执行国家订价或国家指导价的，均由双方协商订价。

2、基于保护商业秘密的需要，甲方供应的商品交易价格以双方盖章确认的报价单为准，报价单为每一具体商品供货合同的组成部分。

3、甲乙双方积极配合，维护所经营商品的市场零售价的相对稳定和统一。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的价格不得高于甲方向乙方及乙方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其他客户所供应同等商品的最低批发价。

4、甲方在供货价发生提价变动时，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在征得乙方同意的前提下，方可执行。否则，乙方仍按旧价和甲方进行结算，并允许乙方在提价生效前的订单有效，以旧价进货。

四、商品的包装方式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的包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通用方式。没有通用的方式，应当采取足以保护商品的包装方式，保证商品安全、卫生地运抵乙方。

2、甲方商品包装之标示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产地、原材料、用途、使用方法、警示语、保质期、生产期、保质条件等必须有清晰的标示。

3、双方可在订单中订明具体商品的包装方式标准，乙方可要求在供应乙方的商品贴上货号、条码、标签。商品的包装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供应商品的期限、地点、方式

1、乙方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向甲方采购货品。

2、订单期限和供货期限由具体的订单规定。

3、若乙方更改订单，甲方在收到该更改通知后×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甲方同意按更改后的订单交货。

4、供货的地点由具体的订单指定。

5、甲方须保证在收到乙方订单后，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时段，在36小时内将商品送抵乙方配货中心或指定的分店内。如缺货应在乙方下订单后6小时内通知乙方，并保证缺货率不高于10%，否则乙方将考虑和甲方的合作，并保留追究因甲方缺货所造成的乙方损失的权利。

6、供货方式采用甲方一次性送货，除非乙方要求甲方分开送货。

7、甲方交货时，应提供乙方的订单复印本，并采用乙方规定的送货单填写模式列明送货的各项商品数量。

8、送货的运费有甲方负责

六、检验的标准与方式

1、对于甲方供应的货物，乙方在验收时采用本协议第二条之标准做为质量检验标准。

2、乙方收货时仅对甲方所供应物的数量的进行验收或只对货物进行抽检。

七、供应商品的退货

1、甲方须保证无条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商品(如漏罐、涨罐、涨包、穿孔、变质、破碎等);无条件退回不符合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商品。

2、在保质期内，乙方在符合货物规定的保质条件下保管该货品，如发现甲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均可向甲方提出质量争议，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而且乙方因质量问题的退货不受时间限制。

3、甲方同意为乙方更换保质期剩余两个月内的产品(个别保质期较短的商品除外)。

4、甲方须协助乙方控制好库存，加快周转，保证乙方不断货。如乙方出现个别情况下的库存过大或失控，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和退换。

5、甲方在应该退货时，在乙方通知两次甲方仍不处理的，乙方当已退货处理，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该批货款，并在一个月后销毁该批商品。

6、所有情况下的退货运费有甲方负责

八、货款结算方式

1、实销实结：甲乙双方在每月×日核对甲方商品的实际销量。在双方对单后×天内为甲方结算货款。

2、保底结算：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结算保底金额。在甲方商品送抵乙方的金额超过保底金额×元后按结算期×天为甲方结算货款。

3、数期结算：在甲方商品送抵乙方后×天，为甲方结算货款。

4、乙方新店开业所订商品货款的付款方式为：

5、乙方对甲方新入场商品货款的付款方式为：

6、乙方支付方式为(a、电汇;b、支票;c、现金)。如乙方提前付款，甲方可给予的现金折扣为：提前10天为1%，提前20天为2%，提前30天为3%.

7、甲方结算时须按乙方关于发票的提供要求提供不低于结算总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如因甲方提供违法的增值税发票，致使乙方受到税务机关的查处或罚款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甲方单方面负责。

8、乙方采购甲方商品超过约定金额一定比例，甲方给予乙方实际采购额的一定比例奖励折扣，上述奖励折扣在次年一月份内双方核对实际购销金额后，甲方以现金形式付清，乙方向甲方出具收款收据。

双方同意年终奖励不包括平时促销的奖励或单品销售的奖励。如因甲方的原因(如缺货、送货不及时等)导致乙方不能完成指标，按本合同中的最低年终奖励率计算。

9、乙方保证全年购进双方指定的商品(另付商品清单)，甲方提供▁%的年终奖励。

九、其他约定

1、甲方须保证在有厂家或经销商进行商品促销或销售奖励等活动时，在乙方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协助乙方进行相同的活动。

2、甲方应积极参与乙方店内进行的各种促销活动(另付清单并签署)。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多交或少交商品，乙方有权拒收多交的商品，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负担;甲方少交商品，如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负赔偿责任。如果乙方仍然需要少交部分的商品，甲方应当继续供应少交的商品。

2.甲乙双方签订促销协议，若甲方出现促销价有效期内延迟交货或交货数量短少甚至不交货的情况，应向乙方赔偿?×元的违约金。

3.乙方不得无故拒收甲方按合同供应的商品，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4.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或提供假冒伪劣、变质、变味的产品，导致乙方遭受相关政府部门或引致乙方顾客的投诉，乙方有权退货，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究甲方赔偿乙方商誉损失的权利。

5.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如果高于甲方向乙方或乙方分支机构所在地其它客户供应同等商品的最低批发价，乙方有权不支付超出部分的货款，甲方应当支付乙方超出部分货款两倍的违约金，如果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补偿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还应当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6.如果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因所有权有争议或受到限制，或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而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选择中山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在合同所列附件齐全，并甲方为单位时，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为自然人时，自然人、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加盖手指模、公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书，该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正规商品购销合同篇十九**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金额

技术规格要求技术参数像素间距 像素密度 像素尺寸 像素组成 纯红色管芯点/㎡ 由供应商提供 1r中国台湾光磊( 波长620-630nm, )模组像素(点x点) 模组尺寸(长x高x厚度mm) 整屏像素点 模组行列数 屏幕尺寸(长x高) 屏幕总净重 功率消耗 显示颜色 亮度调节 灰度等级 水平视角 垂直视角 观看距离 驱动方式 控制距离 控制方式 供电要求 盲点率备注注明封装厂家由供应商提供由供应商提供由供应商提供 由供应商提供 近似于4：3由供应商提供 由供应商提供 由供应商提供 由供应商提供≥256级(各种颜色) ≥140度 ≥100度 由供应商提供1/8扫灵星雨由供应商提供 同步控制系统 三相五线制 出厂时为小于万分之一(且离散分布)平均无故障时间 使用寿命 平均无故障时间 使用寿命 防护等级 工作环境 亮度 开关电源 驱动ic大于10000小时像素模块平均10万小时以上，大于10000小时像素模块平均10万小时以上， ip55-15°c—55°c、全天候运行大于4000cd每平方米 上海衡浮 中国台湾聚积 采用香港健韬a 极板材kb料pcb板屏体内5v线及排线采用有ul认 证及3c认证 的国标线材

二、产品质量参数要求 ：《led电子显示屏通用规范》

三、交货方式及时间：现场制作安装，签订合同一周内交付使用。

四、货款结算办法：

1、预付定金元

2、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余额人民币现金全额付清。(留质保金，最少5%) 五、验收标准：通电正常工作视为合格(使用一个月视为合格)，若有质量后续问题，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给于处理。(48小时内)

六、产品服务：乙方对产品质量及安全保证一年，提供上门免费保修壹年(最好2年)。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如有一方不依约履行或单方面取消本合同，应偿付对方此批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

2、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违约付款，每逾期三天，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货款的5‰的违约金;如 乙方违约交货，每延期三天，应向甲方支付应付货款的5‰的违约金。

八、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凡与本合同签订或履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或 一方不愿意协商，双方应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程序解决(法院)，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仲裁不成, 可以向合同签定所在城市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规商品购销合同篇二十**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产品买卖事宜达成协议如下：\_\_\_\_\_\_\_\_\_\_\_\_

第一条 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

第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按甲方产品企业。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产品技术含量在有效期。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甲方技术标准不回收。

第五条 交(提)货地点、方式：甲方送货到乙方指定地点(乙方仓库)。

第六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和费用负担：汽运，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产品标准进行检测，并由乙方随时抽检 复查，合格后方能出厂，出厂后产品在市场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与乙方无关。

第八条 结算方式：现金 。

第九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依照《民法典》规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章)\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